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根據及為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股份購回守則而編製，並不構成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或招攬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或訂立協議以作出任何該等事宜之邀請，且亦非邀請購買、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



##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認股權證代號：972/1056)

- (i) 建議由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提出購回最多  
982,830,877股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之  
有條件現金要約；
- (ii) 申請清洗豁免；
- (iii) 可能派送紅股及發行新可換股債券  
以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 (iv)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及
- (v) 恢復買賣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洛爾達有限公司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MESSIS CAPITAL LIMITED

### 建議有條件現金要約以購回股份

董事會謹此宣佈，結好證券有限公司將代表本公司提出要約，以每股股份0.35港元之要約價購回最多790,055,284股股份（假設概無購股權、認股權證I、認股權證II及已發行可換股債券於要約截止或之前獲行使或兌換）（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40.21%），或982,830,877股股份（假設所有購股權、認股權證I及認股權證II（承諾人士所持有者除外）於要約截止或之前獲悉數行使）（相當於經所有購股權、認股權證I及認股權證II（承諾人士所持有者除外）獲行使而將發行之新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55%）予以註銷。股東可就其所持有之股份接納要約。要約將完全遵守該等守則而作出。

按每股股份0.35港元之要約價計算，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現有已發行股份1,964,721,284股之價值約為687,650,000港元。要約價較(a)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96港元溢價約78.57%；(b)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過去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98港元溢價約76.77%；(c)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過去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03港元溢價約72.41%；及(d)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過去連續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07港元溢價約69.08%。

### 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一致行動集團擁有1,174,679,702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9.79%，而HWKFE（為一致行動集團成員之一）持有898,686,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5.74%。於要約完成時，假設概無購股權、認股權證I及認股權證II獲行使及所有股東（承諾人士除外）均全數接納要約，HWKFE所持有之股份數目將維持不變，惟其股權可能會由45.74%增至76.50%，因而導致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於相關12個月期間內股權增加超過2%。因此，HWKFE會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對所有尚未由其擁有、控制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證券作出無條件強制要約，除非（其中包括）向執行人員取得清洗豁免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清洗豁免。

HWKFE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以豁免HWKFE須提出上述強制全面要約之責任。

要約之主要條款及不可撤回承諾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告。

進行要約之理由及裨益載列於本公告。

#### **可能派送紅股及發行紅利可換股債券以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誠如本公告下文「進行要約之理由及裨益」分節所披露，鑑於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之成交價一直較每股資產淨值有所折讓，故本公司有意向全體股東提出要約，且要約價較股份之現行市價有所溢價，以使全體股東均有平等機會依願按要約價變現彼等於股份之投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於通函中發表意見及結論）認為，儘管要約涉及之最大股份數目為982,830,87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5.55%（假設所有購股權、認股權證I及認股權證II（承諾人士所持有者除外）於要約截止或之前獲悉數行使），但向全體股東提出要約乃屬公正公平。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無論何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必須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由於進行要約，公眾股東持有之全部股份可能不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5%。假設要約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而公眾股東持有之股份不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5%，本公司將採取措施確保公眾人士持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股份，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可能派送紅股。

倘要約在各方面宣佈或成為無條件以及如屬必要及情況可行，本公司擬藉可能派送紅股以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倘要約並無在各方面宣佈或成為無條件，則可能派送紅股將不會進行。

倘董事會最終釐定採納可能派送紅股作為恢復本公司最低公眾持股量之方法或方法之一，則(視情況而定)董事會將作出可能派送紅股，於可能派送紅股之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派送最多四股入賬列作繳足之紅利股份，而每名合資格之股東將有選擇權可選擇收取紅利可換股債券，以代替其全部(或部份)於可能派送紅股項下之紅利股份之配額。

紅利可換股債券將不會上市，且不會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並且並無到期日，惟相關持有人將享有倘選擇股東不選擇收取紅利可換股債券情況下選擇股東原應有權收取與可能派送紅股項下之股份所附帶大致相同之經濟利益(包括有權收取已宣派及派付予股東之任何股息款項、所分派資產及根據本公司資本化發行或以股代息計劃發行之股份或其他證券，猶如彼等所持有之未行使紅利可換股債券已於相關記錄日期換股)。一致行動集團將被要求收取紅利可換股債券以代替彼等於可能派送紅股項下之紅利股份之全部配額。

紅利可換股債券之建議主要條款載列於本公告。

於要約截止後以及在考慮要約之接納程度及公眾股東仍然持有之股份數目後，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批准之授權，董事會將釐定可能派送紅股(如進行)之比率，該比率將以每一股現有股份獲派送最多四股紅利股份為上限。倘董事會釐定可能派送紅股並非恢復本公司最低公眾持股量之唯一可行解決方案或並非一個可行解決方案，則董事會會考慮其他額外或替代方法，包括配售新股份及／或要求一致行動集團協助執行本公司將採納之額外或替代計劃，藉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之規定(額外或替代計劃可能涉及由任何一名一致行動集團成員配售及／或由任何一名一致行動集團成員以實物分派方式作出分派)。於要約截止前，董事會無法釐定可能派送紅股之比率或可能派送紅股是否恢復本公司最低公眾持股量之可行解決方案。

本公司及一致行動集團均無意將本公司私有化或將股份除牌。

##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由於可能派送紅股（如進行）將涉及發行紅利可換股債券，為使本公司能根據平邊契據及紅利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向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行紅利可換股債券及發行新股份或其他證券（不論是由於紅利可換股債券獲換股時或其他原因）以及向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分派本公司之剩餘資產（在本公司進行強制清盤之情況下），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對公司細則作出修訂須待要約於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 警告

由於要約須待達成多項條件後方可作實，故要約可能會亦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可能派送紅股須待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可能派送紅股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且即使進行，亦將於要約截止後進行及須待達成多項條件後方可作實，而其未必會成為無條件。本公司將於要約截止後在適當情況下就可能派送紅股另行發表公告。

要約價為最終價格，不會增加或修改。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8.3，在作出本聲明後，本公司不得提高要約價（在非常特殊之情況下除外）。

即使要約未成為無條件，股份、認股權證I及認股權證II之買賣亦會繼續進行。於有關期間內，買賣股份、認股權證I及認股權證II之人士將承擔要約可能會失效之風險。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認股權證I及認股權證II時務請審慎行事。

要約截止後直至本公司能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期間，股份、認股權證I及認股權證II可能會暫停買賣。

## 一般事項

洛爾達有限公司已獲委聘擔任本公司有關要約及清洗豁免之財務顧問。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及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聘擔任聯席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聘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一致行動集團被視為於要約中擁有有別於所有其他股東權益之權益。因此，一致行動集團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要約、清洗豁免、可能派送紅股及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決議案。

本公司預期將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及認股權證II之持有人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清洗豁免、可能派送紅股及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其他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及清洗豁免給予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接納表格亦將連同通函寄發予股東(在本公告內「海外股東」一節所述之情況下除外)。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認股權證I及認股權證II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上午九時正恢復股份、認股權證I及認股權證II在聯交所買賣。

### 建議有條件現金要約以購回股份

董事會謹此宣佈，結好證券有限公司將代表本公司提出要約，以每股股份0.35港元之要約價購回最多790,055,284股股份(假設概無購股權、認股權證I及認股權證II於要約截止或之前獲悉數行使)(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40.21%)，或982,830,877股股份(假設所有購股權、認股權證I及認股權證II(承諾人士所持有者除外)於要約截止或之前獲悉數行使)(相當於經所有購股權、認股權證I及認股權證II(承諾人士所持有者除外)獲行使而將發行之新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55%)予以註銷。股東可就其所持有之股份接納要約。要約將完全遵守該等守則而作出。

### 要約之主要條款

要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 (i)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將會代表本公司向股東提出要約，以每股股份0.35港元之要約價購回最多982,830,877股股份予以註銷；

- (ii) 股東可按要約價就彼等所持有之股份接納要約，以彼等之所有持股量為限；
- (iii) 本公司或其代表妥為接獲之接納表格將不可撤銷，亦不得於要約宣佈成為無條件後撤回；
- (iv) 要約價將以現金支付；
- (v) 購回股份毋須支付佣金、徵費及交易費用，惟賣方就所購回股份應付之印花稅除外（從價印花稅稅率為根據要約將予購回股份之市值或本公司就要約獲接納而應支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中每1,000港元（不足1,000港元亦作1,000港元計）徵收1港元），該印花稅將從應付予接納股東之款項中扣除，而本公司將安排代表接納股東支付有關印花稅；
- (vi) 購回之所有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且不會享有於註銷日期後任何記錄日期所宣派之任何股息。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按購回股份之面值而減少；及
- (vii) 任何股東接納要約（惟須待要約成為無條件後）即被視為構成該股東作出保證，表示由該股東根據要約出售之所有股份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期權、申索、衡平權、不利權益、第三方權利或產權負擔，並享有有關股份所累算或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註銷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如有）。

#### **要約之其他條款**

要約可供接納後，股東隨即可交出彼等之股份以接納要約。倘要約宣佈成為無條件，股東可在其後14日內交出彼等之股份以接納要約。本公司保留權利延長接納要約之時限至該等守則許可之最長期限。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相關認股權證文據，概不會向購股權、認股權證I及認股權證II之持有人提出要約，而根據相關文據，亦不會向已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未發行可換股債券（如發行）之持有人提出要約。於要約截止日期或之前已透過行使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以及認股權證I、認股權證II、已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未發行可

換股債券(如發行)所附帶之換股權而取得股份之股份持有人，將會獲提出要約。要約並無任何最低要約接納數目之限制。所有根據要約購回之股份將會被註銷。

### 要約之條件

要約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要約及清洗豁免；
- (b) 執行人員已向HWKFE授出清洗豁免；
- (c) 於要約成為無條件時將有關要約之通函及接納表格根據公司法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檔及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以及該等守則項下有關要約之一切法律及其他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檔；及
- (d) 於要約成為無條件時已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以及其他相關司法權區取得有關要約之一切規定同意、許可及批准(如規定)。

上述條件一概不得豁免。根據該等守則，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要約在各方面宣佈為或成為無條件當日達成，要約即告失效。

### 不可撤回承諾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

- (a) HWKFE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於要約截止或失效或終止前，其不會(i)接納要約；(ii)收購任何股份；(iii)出售及／或轉讓HWKFE所持有之任何898,686,000股股份；及(iv)出售及／或轉讓及／或行使HWKFE所持有之認股權證I(本金總額5,453,021港元)及認股權證II(本金總額43,700,725港元)所附帶之任何認購權；
- (b) 向先生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於要約截止或失效或終止前，其不會(i)收購任何股份；及(ii)行使其所持有之1,567份購股權所附帶之任何認購權；

- (c) 陳女士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於要約截止或失效或終止前，其不會(i)收購任何股份；及(ii)行使其所持有之1,567份購股權所附帶之任何認購權；
- (d) 李先生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於要約截止或失效或終止前，其不會(i)接納要約；(ii)收購任何股份；(iii)出售及／或轉讓其所持有之任何7,980,000股股份；(iv)行使其所持有之273,277份購股權所附帶之任何認購權；及(v)出售及／或轉讓及／或行使其所持有之認股權證I (本金總額513,380港元)及認股權證II (本金總額299,250港元) 所附帶之任何認購權；
- (e) Simple View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於要約截止或失效或終止前，其不會(i)接納要約；(ii)收購任何股份；(iii)出售及／或轉讓其所持有之任何200,000,000股股份；及(iv)出售及／或轉讓及／或行使其所持有之認股權證II (本金總額10,000,000港元) 所附帶之任何認購權；
- (f) Victory Peace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於要約截止或失效或終止前，其不會(i)接納要約；(ii)收購任何股份；(iii)出售及／或轉讓其所持有之任何68,000,000股股份；及(iv)出售及／或轉讓及／或行使其所持有之認股權證I (本金總額26,248,000港元) 所附帶之任何認購權；
- (g) 永恒財務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於要約截止或失效或終止前，其不會(i)收購任何股份；(ii)出售及／或轉讓及／或行使其所持有之已發行可換股債券 (本金總額350,000,000港元) 所附帶之任何換股權；及(iii)要求本公司延長任何要約 (不管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
- (h) 永恒已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於要約截止或失效或終止前，其不會(i)收購任何股份；(ii)出售及／或轉讓及／或行使未發行可換股債券 (本金總額300,000,000港元) (如發行) 所附帶之任何換股權；及(iii)要求本公司延長任何要約 (不管未發行可換股債券 (如發行) 之條款)。

由於自一九九六年以來，向先生及陳女士一直為執行董事，而彼等控制之法團一直為最大股東，故彼等並無意出售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因此，HWKFE已不可撤回地承諾，彼不會接納要約。

鑑於(i)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收購於澳門之物業租賃權；(ii)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建議收購澳門蘭桂坊酒店有限公司及經典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之餘下股本權益；及(iii)本集團過去數個財政年度之核心溢利持續改善，故永恒之董事會認為，要約價乃低於股份之價值。此外，永恒之董事會相信，要約一旦落實，將令每股資產淨值(按本公告內「進行要約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界定)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有所提升。因此，永恒之董事會有意持有股份一段較長時間。因此，Simple View及Victory Peace已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彼等不會接納要約。

### 要約價

按每股股份0.35港元之要約價計算，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現有已發行股份1,964,721,284股之價值約為687,650,000港元。

要約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96港元溢價約78.57%；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過去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98港元溢價約76.77%；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過去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03港元溢價約72.41%；及
- (d)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過去連續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07港元溢價約69.08%。

### 要約之代價

於本公告日期，有

- (i) 1,964,721,284股已發行股份(當中1,174,679,702股股份由一致行動集團持有，其餘790,041,582股股份由獨立股東持有)；

- (ii) 3,013,112份購股權（當中276,411份購股權由一致行動集團持有、15,684份購股權由一名董事持有、2,255,126份購股權由本公司僱員持有，其餘465,891份購股權由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其他參與者持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3,013,112股新股份；
- (iii) 本金總額111,523,192.33港元（當中32,219,690.17港元由一致行動集團持有，其餘79,303,502.16港元由認股權證I之其他持有人持有）之認股權證I，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經調整認購價每股股份0.835港元（可予調整（如需要））認購133,560,709股新股份；
- (iv) 本金總額73,677,043.50港元（當中53,999,975港元由一致行動集團持有，其餘19,677,068.50港元由認股權證II之其他持有人持有）之認股權證II，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經調整認購價每股股份0.207港元（可予調整（如需要））認購355,927,746股新股份；及
- (v) 本金總額350,000,000港元之已發行可換股債券，附帶權利賦予永恒財務權利可按經調整換股價每股股份0.36港元（可予調整（如需要））將本金額兌換為922,222,222股新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股份、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假設概無購股權、認股權證I、認股權證II及已發行可換股債券於要約截止或之前獲行使或兌換，則要約項下將有790,055,284股股份（即公眾股東及多實所持有之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40.21%，而倘要約獲全數接納，則要約之代價將約為276,520,000港元。

僅就說明而言，假設所有購股權、認股權證I及認股權證II（承諾人士所持有者除外）於要約截止或之前獲悉數行使，則已發行股份將由1,964,721,284股增至2,157,496,877股，而要約項下將有982,830,877股股份（即公眾股東及多實所持有之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5.55%。本公司將由於購股權、認股權證I及認股權證II獲行使而收取合共約203,680,000港元之現金所得款項，而倘要約獲全數接納，則要約之代價將約為343,990,000港元。

要約之代價將以現金支付，並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提供資金。本公司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洛爾達有限公司信納本公司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要約獲全面接納之情況。

## 海外股東

向海外股東提出要約及海外股東接納要約可能須受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規限。該等海外法律可能禁止向海外股東提出要約或要求遵守存檔、登記或其他規定。在執行人員事先同意之規限下，在就要約寄發要約文件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位於某司法權區之任何海外股東，而該司法權區之法律禁止向該海外股東就要約寄發要約文件，或另行規定本公司須遵守董事認為過度繁苛或負擔過重之額外規定下方可向其就要約寄發要約文件，則經考慮涉及該司法權區之海外股東數目後，該等海外股東將不會就要約收到要約文件。由於向並非居於香港之股東提出要約可能受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規限，故海外股東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規定。

在遵守法律規定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就向海外股東(其接收要約、通函或接納表格須受海外司法權區之法律規限)寄發通函作出特別安排。

假使向海外股東就要約寄發要約文件遭任何相關法律禁止，或僅在遵守董事認為過度繁苛或負擔過重之條件或規定下方可進行，在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獲執行人員同意下，就要約之要約文件將不會寄發予有關海外股東，惟將向有關海外股東寄發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供在股東特別大會表決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以用於供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全體股東(包括海外股東(如有))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及接納要約而所有獨立股東均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凡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均有責任確保其本身就此完全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可能規定之任何政府或其他批文或遵守其他必須程序或法律規定。任何人士一經接納要約，即視作構成該人士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其已遵守當地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定。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本公司將會按照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該等守則，透過刊發公告或公佈以向股東發出有關要約任何事宜之通告，倘已發出有關通告，則即使有任何海外股東實際上並未接獲有關通告，有關通告仍會視為有效。

## 股權架構之變動

下表呈列(i)於本公告日期；(ii)假設概無購股權、認股權證I及認股權證II獲行使而所有股東(承諾人士除外)均悉數接納要約；(iii)假設所有購股權、認股權證I及認股權證II(承諾人士所持有者除外)獲悉數行使而概無股東接納要約；及(iv)假設所有購股權、認股權證I及認股權證II(承諾人士所持有者除外)獲悉數行使而所有股東(承諾人士除外)均悉數接納要約，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假設概無 購股權、 認股權證I及 認股權證II 獲行使而 所有股東 (承諾人士除外)		假設 所有購股權、 認股權證I 及認股權證II (承諾人士 所持有者 除外) 獲悉數行使 而概無股東 接納要約		假設 所有購股權、 認股權證I及 認股權證II (承諾人士 所持有者除外) 獲悉數行使 而所有股東 (承諾人士除外) 均悉數接納要約		概約 %	
		概約 %	均悉數 接納要約	概約 %	而概無股東 接納要約	概約 %	均悉數接納要約		
<b>一致行動集團</b>									
Heung Wah Keung Family Endowment Limited (附註1)	898,686,000	45.74	898,686,000	76.50	898,686,000	41.66	898,686,000	76.50	
李雄偉先生(附註2)	7,980,000	0.41	7,980,000	0.68	7,980,000	0.37	7,980,000	0.68	
Simple View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3)	200,000,000	10.18	200,000,000	17.03	200,000,000	9.27	200,000,000	17.03	
Victory Peac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4)	68,000,000	3.46	68,000,000	5.79	68,000,000	3.15	68,000,000	5.79	
多實有限公司 (附註5)	13,702	0.00	0	0.00	20,036	0.00	0	0.00	
<b>小計</b>	<b>1,174,679,702</b>	<b>59.79</b>	<b>1,174,666,000</b>	<b>100.00</b>	<b>1,174,686,036</b>	<b>54.45</b>	<b>1,174,666,000</b>	<b>100.00</b>	
公眾股東	790,041,582	40.21	0	0.00	982,810,841	45.55	0	0.00	
<b>合計</b>	<b>1,964,721,284</b>	<b>100.00</b>	<b>1,174,666,000</b>	<b>100.00</b>	<b>2,157,496,877</b>	<b>100.00</b>	<b>1,174,666,000</b>	<b>100.00</b>	

附註：

1. HWKFE由向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
2. 李先生為本公司之僱員、永恒之董事會主席及永恒之執行董事，並由於持有Twin Success（該公司持有永恒約20.56%之已發行股本）之50%股權而為永恒之主要股東。
3. Simple View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永恒之全資附屬公司。
4. Victory Peace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永恒之全資附屬公司。
5. 多實由陳女士及向先生分別合法實益擁有60%及40%權益。多實結欠正達財務有限公司債務，而正達財務有限公司正在清盤中。多實所持有之股份乃受正達財務有限公司之清盤人於二零零九年一月所呈交之一項押記令所規限。由二零零九年一月起直至本公告日期，多實並無接獲有關此押記令之狀況之任何更新資料。因此，多實為13,702股股份之登記股東、實益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並就該等股份擁有投票權。

#### 本公司及一致行動集團之股份交易及其他安排

除了Simple View為集團重組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以每股股份0.21港元之價格向Victory Peace轉讓68,000,000股股份並以每份認股權證I 0.01港元之價格向Victory Peace轉讓總金額26,562,347.30港元之認股權證I外，一致行動集團於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並無買賣任何股份及本公司其他有關證券（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所界定）。

由於相關股份及認股權證I乃於董事就要約進行商議、討論或達成諒解或協議之前由Simple View轉讓予Victory Peace，故該等轉讓並非收購守則附表VI第3(a)段項下之導致失去資格的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除了

- (i) 1,174,679,70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9.79%）；
- (ii) 276,411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276,411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0.01%）；

- (iii) 本金總額32,219,690.17港元之認股權證I，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38,586,454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96%）；
- (iv) 本金總額53,999,975.00港元之認股權證II，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260,869,443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3.28%）；及
- (v) 本金總額350,000,000港元之已發行可換股債券，附帶權利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將本金額兌換為972,222,222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49.48%）

由一致行動集團持有之外，一致行動集團概無持有任何其他股份或未行使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

- (a) 除了根據本公司與永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本金總額300,000,000港元之未發行可換股債券外，本公司、一致行動集團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合約或安排導致就本公司證券增設發行在外之衍生工具；
- (b) 除了不可撤回承諾外，本公司、一致行動集團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股東之任何指示或不可撤回承擔，指其將會接納或拒絕要約或清洗豁免；
- (c) 除了不可撤回承諾外，概無其他與股份有關而對要約或清洗豁免而言可能屬重大之安排（不論是以期權、協議、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
- (d) 概無本公司、一致行動集團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為其中一方之其他協議或安排，而其涉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要約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或投票贊成或反對要約及清洗豁免；
- (e) 本公司、一致行動集團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所界定）；及

- (f) 除了本節開首所披露之資料外，本公司、一致行動集團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即董事會批准有關要約之建議日期前六個月當日）以來概無購回或買賣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所界定）。

#### **本公司之意向及維持上市規則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無論何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必須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由於進行要約，公眾股東持有之全部股份可能不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5%。假設要約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而公眾股東持有之股份不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5%，本公司將採取措施確保公眾人士持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股份，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可能派送紅股。

倘要約在各方面宣佈或成為無條件以及如屬必要及情況可行，本公司擬藉可能派送紅股（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下文「可能派送紅股及發行紅利可換股債券以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一節）以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倘要約並無在各方面宣佈或成為無條件，則可能派送紅股將不會進行。

於要約截止後以及在考慮要約之接納程度及公眾股東仍然持有之股份數目後，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批准之授權，董事會將釐定可能派送紅股（如進行）之比率，該比率將以每一股現有股份獲派送最多四股紅利股份為上限。倘董事會釐定可能派送紅股並非恢復本公司最低公眾持股量之唯一可行解決方案或並非一個可行解決方案，則董事會會考慮其他額外或替代方法，包括配售新股份及／或要求一致行動集團協助執行本公司將採納之額外或替代計劃，藉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之規定（額外或替代計劃可能涉及由任何一名一致行動集團成員配售及／或由任何一名一致行動集團成員以實物分派方式作出分派）。於要約截止前，董事會無法釐定可能派送紅股之比率或可能派送紅股是否恢復本公司最低公眾持股量之可行解決方案。

**本公司及一致行動集團均無意將本公司私有化或將股份除牌。**

## 進行要約之理由及裨益

憑藉擴充酒店及博彩服務業務，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已得以提升。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扣除主要非現金項目前之經營溢利分別為214,900,000港元及154,260,000港元，而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625,830,000港元及903,090,000港元。根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每股資產淨值」）為1.00港元，此乃按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1,968,590,000港元除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1,964,721,160股計算。

然而，董事注意到，股份之成交價遠低於每股資產淨值，董事認為股份成交價未能反映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根據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成交價，

- (a)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前十二個月股份之最高成交價為0.47港元，較每股資產淨值1.00港元折讓約53.00%；及
- (b) 本公告日期前最後交易日股份之收市價為0.196港元，較每股資產淨值1.00港元折讓約80.40%。

鑑於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之成交價一直較每股資產淨值1.00港元有所折讓，董事可行使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購回授權，於聯交所購回股份。然而，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未必為對全體股東有利之合適方法，因可予購回之股份總額上限為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即196,472,116股股份），而購回價為股份之當前市價，即可能低於要約價。

考慮到要約乃向全體股東提出，以及要約價較股份之現行市價之溢價水平，全體股東均有平等機會可依願按要約價變現彼等於股份之投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於通函中發表意見及結論）認為，儘管要約涉及之最大股份數目為982,830,87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5.55%（假設所有購股權、認股權證I及認股權證II（承諾人士所持有者除外）於要約截止或之前獲悉數行使），但向全體股東提出要約乃屬公正公平。此外，董事認為，要約將令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有所提升。

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於通函中發表意見及結論）認為，要約對本公司及股東均有裨益，且彼等認為，要約之條款（包括要約價）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影製作、發行電影及電視連續劇、銷售中國保健產品、投資於自博彩推廣業務收取溢利之業務、物業與酒店投資以及物業開發。

### **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一致行動集團擁有1,174,679,702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9.79%，而HWKFE（為一致行動集團成員之一）持有898,686,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5.74%。於要約完成時，假設概無購股權、認股權證I及認股權證II獲行使及所有股東（承諾人士除外）均接納要約，HWKFE所持有之股份數目將維持不變，惟其股權可能會由45.74%增至76.50%，因而導致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於相關12個月期間內股權增加超過2%。因此，HWKFE會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對所有尚未由其擁有、控制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證券作出無條件強制要約，除非（其中包括）向執行人員取得清洗豁免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清洗豁免。

HWKFE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以豁免HWKFE須提出上述強制全面要約之責任。

### **可能派送紅股及發行紅利可換股債券以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倘要約在各方面宣佈或成為無條件以及如屬必要及情況可行，本公司擬藉可能派送紅股以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倘要約並無在各方面宣佈或成為無條件，則可能派送紅股將不會進行。

倘董事會最終釐定採納可能派送紅股作為恢復本公司最低公眾持股量之方法或方法之一，則(視情況而定)董事會將作出可能派送紅股，於可能派送紅股之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派送最多四股入賬列作繳足之紅利股份，而每名合資格之股東將有選擇權可選擇收取紅利可換股債券，以代替其全部(或部份)於可能派送紅股項下之紅利股份之配額。

紅利可換股債券將不會上市，且不會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並且並無到期日，惟相關持有人將享有倘選擇股東不選擇收取紅利可換股債券情況下選擇股東原應有權收取與可能派送紅股項下之股份所附帶大致相同之經濟利益(包括有權收取已宣派及派付予股東之任何股息款項、所分派資產及根據本公司資本化發行或以股代息計劃發行之股份或其他證券，猶如彼等所持有之未行使紅利可換股債券已於相關記錄日期換股)。一致行動集團將被要求收取紅利可換股債券以代替彼等於可能派送紅股項下之紅利股份之全部配額。

下表概述紅利可換股債券之建議主要條款：

本金額	金額最多為相等於根據可能派送紅股須予發行之紅利股份最高數目(於註銷根據要約交出及接納之股份後)乘以每股紅利股份之面值，面額為每份紅利可換股債券0.01港元
換股價	每股股份0.01港元，可根據平邊契據予以調整
強制換股	於本公司自願解散、清盤或清算時，紅利可換股債券將按當時適用之換股價強制兌換為股份
不贖回	紅利可換股債券將不予贖回
換股期	於發行紅利可換股債券後任何時間，而換股日期將被視為於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交出紅利可換股債券之證書連同換股通知後第30個聯交所營業日，而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自上述換股日期起被視為獲如此兌換之股份之持有人

倘緊隨於任何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宣稱行使換股權後，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股份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及以此為限，則有關持有人將不得行使該等換股權

## 分派

紅利可換股債券將不會擁有權益資格，惟：

- (i) 倘及每當本公司須向其股東派付或作出任何現金股息或任何類別分派或任何實物資產分派(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分派除外) (「分派」)，本公司須在遵守香港及百慕達相關法律、規則、規例及規定之情況下，同時向各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派付或分派屬分派標的事項之現金或其他資產，款額相等於(a)股東根據分派可收取之每股股份之分派標的事項之現金或其他資產款額，乘以(b)假使有關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當時之未行使紅利可換股債券已於釐定分派權利之相關記錄日期換股之情況下，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會持有之股份數目；或
- (ii) 倘及每當本公司以或透過資本化其溢利或儲備及／或股份溢價賬向其股東發行任何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 (「資本化發行」)，本公司須在遵守香港及百慕達相關法律、規則、規例及規定之情況下，向各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行(按本公司之選擇) (a)股份、債權證或證券，其數目相等於(1)股東根據資本化發行就其所持有之每股已發行股份應收取之股份、債權證或證券之數目，乘以(2)假使有關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當時之未行使紅利可換股債券已於釐定資本化發行權利之相關記錄日期換股之情況下，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會持有之股份數目，或(b)條款及條件與紅利可換股債券相同

之其他可換股債券，而其數目足以在該等可換股債券換股時賦予該等可換股債券之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權利兌換為相等於以下數目之股份：(1)股東根據資本化發行就其所持有之每股已發行股份應收取之股份數目，乘以(2)假使有關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當時之未行使紅利可換股債券已於釐定資本化發行權利之相關記錄日期換股之情況下，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會持有之股份數目

轉讓

可轉讓其全部或部份不時未行使之金額

其他權利

倘及每當本公司須以供股方式向其股東提呈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供股」)，本公司須在遵守香港及百慕達相關法律、規則、規例及規定之情況下，同時向各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提呈以供認購(按本公司之選擇)(a)股份或證券，其數目相等於(i)本公司根據供股就股東所持有之每股已發行股份向股東提呈之有關股份或證券數目，乘以(ii)假使有關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當時之未行使紅利可換股債券已於釐定供股權利之相關記錄日期換股之情況下，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會持有之股份數目，或(b)條款及條件與紅利可換股債券相同之其他可換股債券，而數目足以在該等可換股債券換股時賦予該等可換股債券之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權利兌換為相等於以下數目之股份：(i)股東根據供股就股東所持有之每股已發行股份獲提呈以供認購之股份數目，乘以(ii)假使有關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當時之未行使紅利可換股債券已於釐定供股權利之相關記錄日期換股之情況下，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會持有之股份數目

## 可能派送紅股之條件

可能派送紅股將僅於要約(如獲批准)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後，且倘及於董事會最終釐定採納可能派送紅股作為恢復本公司最低公眾持股量之方法或方法之一，方會進行。

為了讓本公司進行可能派送紅股，本公司將敦請：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對讓本公司可發行紅利可換股債券而言屬必要之公司細則；及
- (b)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授權執行可能派送紅股之授權，包括(但不限於)批准紅利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可能派送紅股(如作出)預期須待取得聯交所就發行及日後兌換紅利可換股債券授出的必要批准(包括批准紅利股份及因兌換紅利可換股債券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紅利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股票或證券交易所上市。

倘若董事會最終釐定採納可能派送紅股作為恢復本公司最低公眾持股量之方法，本公司預期，根據可能派送紅股而配發及發行紅利股份及紅利可換股債券將於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日期起計約三個月內(此日期僅屬指示性質，實際完成日期或會更改)進行。本公司將於要約截止後在適當時候就可能派送紅股另行發表公告。

## 對購股權、認股權證I、認股權證II、已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未發行可換股債券作出調整

倘作出可能派送紅股，則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認股權證I及認股權證II之認購價，以及已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未發行可換股債券(如於要約截止日期或之前發行)之換股價或須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及各自相關之文據予以調整。本公司將委聘獲批准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核證所需調整(如有)。本公司將就此另行發表公告。

##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由於可能派送紅股(如進行)將涉及發行紅利可換股債券，為使本公司能根據平邊契據及紅利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向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行紅利可換股債券及發行新股份或其他證券(不論是由於紅利可換股債券獲換股時或其他原因)以及向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分派本公司之剩餘資產(在本公司進行強制清盤之情況下)，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對公司細則作出修訂須待要約於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修訂公司細則。

## 一般事項

洛爾達有限公司已獲委聘擔任本公司要約及清洗豁免之財務顧問。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及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聘擔任聯席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聘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一致行動集團被視為於要約中擁有有別於所有其他股東權益之權益。因此，一致行動集團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要約、清洗豁免、可能派送紅股及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決議案。

本公司預期將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及認股權證II之持有人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清洗豁免、可能派送紅股及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其他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及清洗豁免給予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接納表格亦將連同通函寄發予股東(在本公告內「海外股東」一節所述之情況下除外)。

由於要約價低於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認股權證I之行使價超過10%，故購回守則容許本公司毋須向購股權及認股權證I之持有人寄發通函。然而，本公司仍會向購股權、認股權證I及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寄發通函，以供彼等參考。

##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務請本公司之聯繫人(按收購守則所界定，包括擁有或控制任何類別有關證券5%或以上之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進行本公司有關證券(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所界定)之交易。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22下聯繫人(包括持有本公司有關證券(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所界定)5%之人士)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 警告

由於要約須待達成多項條件後方可作實，故要約可能會亦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可能派送紅股須待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可能派送紅股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且即使進行，亦將於要約截止後進行及須待達成多項條件後方可作實，而其未必會成為無條件。本公司將於要約截止後在適當情況下就可能派送紅股另行發表公告。

要約價為最終價格，不會增加或修改。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8.3，在作出本聲明後，本公司不得提高要約價(在非常特殊之情況下除外)。

即使要約未成為無條件，股份、認股權證I及認股權證II之買賣亦會繼續進行。於有關期間內，買賣股份、認股權證I及認股權證II之人士將承擔要約可能會失效之風險。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認股權證I及認股權證II時務請審慎行事。

要約截止後直至本公司能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期間，股份、認股權證I及認股權證II可能會暫停買賣。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認股權證I及認股權證II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上午九時正恢復股份、認股權證I及認股權證II在聯交所買賣。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表格」	指	將隨通函寄發予股東用於接納要約之表格
「接納股東」	指	遞交接納表格表示接納要約之股東
「一致行動」	指	具該等守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利可換股債券」	指	將由平邊契據組成並將由本公司根據可能派送紅股向選擇收取有關新可換股債券取代其享有之紅利股份之股東發行之新可換股債券
「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指	紅利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紅利股份」	指	根據可能派送紅股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通函」	指	就(其中包括)要約、清洗豁免、可能派送紅股及建議修訂公司細則而向股東刊發之通函(包括要約文件、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表決之代表委任表格)
「該等守則」	指	收購守則及購回守則
「本公司」	指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一致行動集團」	指	HWKFE、向先生、陳女士、多實、永恒、李先生、Simple View、Victory Peace及永恒財務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彼等任何之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相同之涵義)
「平邊契據」	指	本公司將簽立之平邊契據及任何其他文件(可根據平邊契據不時更改)，以提供及保障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權利及權益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多實」	指	多實有限公司，一間由陳女士及向先生分別實益擁有60%及40%權益之投資控股公司。多實所持有之股份乃受一項押記令所規限，而多實為登記股東並擁有投票權。該等股份乃受正達財務有限公司(清盤中)之清盤人施加之一項押記令所規限。
「永恒」	指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4)，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其最大單一股東為Twin Success，於本公告日期Twin Success持有永恒約20.56%之已發行股本

「永恒財務」	指	永恒財務集團有限公司（前稱Wingo Consulta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永恒之全資附屬公司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其任何授權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WKFE」	指	Heung Wah Keung Family Endow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向先生及陳女士分別實益擁有50%及50%權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所有於要約中並無擁有利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鄧澤林先生）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其組成乃為就要約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不包括一致行動集團及該等涉及要約及清洗豁免或於要約及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並非身為一般股東）之股東
「不可撤回承諾」	指	HWKFE、向先生、陳女士、永恒、李先生、Simple View、Victory Peace及永恒財務向本公司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不可撤回承諾」一段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	指	本金總額為3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附帶權利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經調整換股價每股股份0.36港元（可予調整（如需要））將本金額兌換為972,222,222股新股份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向先生」	指	向華強先生，為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並為陳女士之配偶
「李先生」	指	李雄偉先生，為本公司之僱員、永恒之董事會主席及永恒之執行董事，並由於持有Twin Success之50%股權而為永恒之主要股東
「陳女士」	指	陳明英女士，為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並為向先生之配偶
「要約」	指	由結好證券有限公司代表本公司提出按要約價向股東購回最多982,830,877股股份以供註銷之有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價」	指	每股股份0.35港元
「海外股東」	指	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之股東
「可能派送紅股」	指	本公司可能發行紅利股份，基準為按於確定股東配額之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最多四股紅利股份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
「購回守則」	指	香港公司股份購回守則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其中包括)要約、清洗豁免、可能派送紅股及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決議案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所授出3,013,112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行使轉換為3,013,112股新股份
「Simple View」	指	Simple View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永恒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Twin Success」	指	Twin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李先生、永恒之執行董事張國偉先生及永恒之非執行董事張國勳先生實益擁有50%、25%及25%權益，為永恒之主要股東
「承諾人士」	指	HWKFE、向先生、陳女士、永恒、李先生、Simple View、Victory Peace及永恒財務，即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之人士
「未發行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向永恒發行本金額3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受先決條件所限且尚未完成，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與永恒聯合發表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九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通函
「Victory Peace」	指	Victory Peac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永恒之全資附屬公司

「認股權證I」	指	本金總額為111,523,192.33港元之未行使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代號:972),其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經調整認購價每股股份0.835港元(可予調整(如需要))認購133,560,709股新股份,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發出之認股權證文據可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任何時間行使
「認股權證II」	指	本金總額為73,677,043.50港元之未行使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代號:1056),其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按經調整認購價每股股份0.207港元(可予調整(如需要))認購355,927,746股新股份,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發出之認股權證文據可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任何時間行使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豁免註釋1豁免HWKFE因要約而須就HWKFE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向股東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鄧澤林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star.com.hk](http://www.chinastar.com.hk)及[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star](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star)持續刊登及登載。